北京市西城区长椿街幼儿园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职责

北京市西城区长椿街幼儿园是一所公办幼儿园。幼儿园于1955年成立，隶属于西城区教育委员会，根据幼儿园工作需要内设教学办公室、园务办公室、后勤办公室，由教科研副主任、教学副主任、园务副主任、后勤副主任分管保育教育、人事、卫生保健、财务、食堂管理等工作。

（二）人员构成情况

本单位事业编制61人，实际在册教职工61人，离休0人，退休32人。学生420人，其中：职高0人，高中0人，初中0人，小学0人，特殊教育0人，学前教育420人。

**二、2024年部门预算收支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说明

2024年收入预算2597.17万元，比2023年收入预算2546.68万元增加50.49万元，增长1.98%，主要原因是为建设有品质的教职工队伍，创设自然之家的育人环境；培养和谐发展的健康幼儿；我们一直努力改善办园条件。为了给幼儿创造一个舒适的生活环境，我们计划对幼儿园技防设施进行改造，购置相关的玩具设施，为了弥补教职工人数不足的情况，我们申请外聘人员专用经费等。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597.17万元，比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预算2546.68万元增加50.49万元，增长1.98%。

（二）支出预算说明

2024年支出预算2597.17万元，比2023年年初预算2546.68万元增加50.49万元，增长1.98%。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2597.17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中：

1、基本支出预算2341.7万元，比2023年2378.41万元 减少36.71，降低1.54%，主要原因是有退休人员，同时节约资金减少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预算255.46万元，比2023年168.27万元增加87.20万元，增长51.82%。主要原因是随着幼儿园的发展增加了项目经费改善办园条件。申请了设备设施更新、技防设施改造，购置玩具设施，外聘人员等专用经费。

**三、主要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主要包括在职、离退休人员支出、个人

和家庭补助支出、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主要包括校园保障经费、综合维修、外聘人员、教学活动费等。

**四、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本单位。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本单位公用经费预算按照北京市财政局和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调整本市基础教育公用经费定额标准的通知》的规定执行。2024年部门预算“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0万元，较2023年年初预算0万元增加/减少0万元。

1.因公出国（境）费：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0万元，与2023年一致。

2.公务接待费：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0万元，与2023年一致。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4年公务用车一般公共预算数量为0辆，与2023年一致。2024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一般公共预算0万元，与2023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一般公共预算一致，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2023年公务用车购置费一致。2024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2023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一致。

五、其他情况说明

（一）机构运行经费说明

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预算说明

2024年涉及政府采购项目预算资金0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四）绩效目标情况及绩效评价结果说明

2024年预算填报项目申报表的项目17项，占总项目数额的100%以上，100万元以上项目共计0个，涉及金额0万元。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预算。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3年底，本单位固定资产总额1180.43万元，其中：车辆0台，0万元；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0万元。

六、名称解释

1.“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3.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4.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5.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6.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